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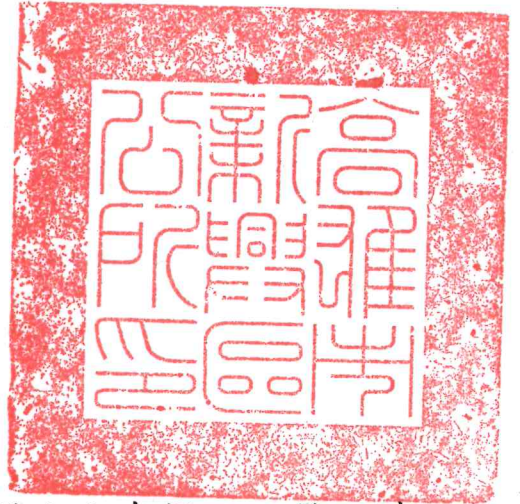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123034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本區市民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區長 李宗文